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宝色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9号）同意，公司本次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18,4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999,99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494,884.2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05,113.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26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57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与闲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的议案》，将“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额由 14,400 万元调整为 3,08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1,319 万元，同时终止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该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9,2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969.9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8,230.0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284,000,000.00	284,000,000.00	0.00	0.00
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是	144,000,000.00	30,810,000.00	2,211,399.70	4,098,939.70
			113,190,000.00	暂未确定投向	/
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	是	92,000,000.00	9,699,215.96	已终止	9,699,215.96
			82,300,784.04	暂未确定投向	/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	否	185,505,113.82	185,505,113.82	0.00	185,502,138.8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5,505,113.82	705,505,113.82	2,211,399.70	199,300,294.55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闲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1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76550180809229119	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89,082,241.93
2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93120078801900001256	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42,567,530.23
3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301015529100765335	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	84,787,195.16
4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0178220000005677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项目	1,005,661.42
5	宝色（南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76550180805025582	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合计					517,442,628.74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517,442,628.74 元。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进展，以及因相关募投项目投资额调整、项目终止致使募集资金结余的相关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日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3.0%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60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因此，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日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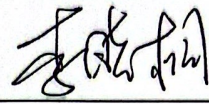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阎洪霞



李晓桐

